证券代码：000688　　证券简称：建新矿业　　公告编号：2015-084号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0月8日，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建新集团”）因借款担保纠纷，建设银行新疆喀什地区分行(以下简称“建行喀什分行”)向新疆维吾尔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喀什中院”)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喀什法院裁定冻结建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股股份事项(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》 公告编号 2015-052号)，现公司就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作如下公告：

2015年12月23日,公司收到建新集团就该事项转来的喀什中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5)喀中立保字第23-2号】,因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，喀什中院裁定解除对被申请人建新集团、甘肃万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、刘建民、王爱琴、克州亚星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、阿图什建宝选矿有限公司、阿克陶乾盛矿业有限公司价值94,132,035.40元的等值财产的冻结或查封、扣押。

截至目前，上述建新集团被喀什中院司法冻结的3000万股股份尚未完成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解冻手续,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份解冻情况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46613.9241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0.99%，其中：质押股份数为44400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9.04%；司法冻结股份数46613.9241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0.99%；股改临时保管股份2000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.76%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

二0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